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临沂市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 临沂市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管理规定

为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化工园区管理水平，根据《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对象

各县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经济特色建设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且在山东省化工园区一县一册摸底已上报的拟保留化工园区范围内。

## 二、认定条件

### （一）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符合发展规划条件：

1.园区规划土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8平方公里，集中区不小于1平方公里，且化工产业产值每平方公里不少于40亿元。

2.在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街道）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原则上远离人口密集区，与周边居民区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隔离带，建成范围和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尚有“插花”村居的，要制定搬迁规划，尽快搬迁。

3.位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之外。

4.按照资源、市场、辅助工程一体化，基础和物流设施服务共享等要求来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有利于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土地集约和“三废”集中治理。

5.结合当地水资源、交通、环境和安全容纳能力的要求，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一并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当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准确，重点发展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化工园区和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明确入园企业标准，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贡献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亩。

6.发展规划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县区发改、经信、环保、规划、国土资源、安监、节能、水利、公安消防等部门征求上一级部门意见后报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复。

**（二）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符合安全管理条件：**

1.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以及企业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的相互影响、应急救援、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2.制订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树立整体安全风险意识，防范系统风险，防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周边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每5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3.大型园区或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园区（集中区）实行封闭管理，暂时无法实现的，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进行封闭管理。

4.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应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明确紧急状况下各企业的联络方式、通报机制和指挥体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依法按规定淘汰退出。

5.化工园区应构建园区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园区内各企业所配置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自动化监控措

施,并依托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三)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符合环保管理条件: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评价报告书,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经批准的园区(集中区)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建设规模、结构与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评价工作,并获批复。环评满五年的园区,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由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2.按照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污水总排口、接管口和雨排口,应当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流量计及自控阀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配备或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4.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

5.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运输管理。

6.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相互衔接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并与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效对接。

### (四)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具备配套服务及其他认定条件:

1.公共道路、市政排水、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完善,建设场地平整,地下、地上管线标识设置规范。

2.统一规划、建设、管理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高、中、低压蒸汽）、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利用设施等公用工程，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产生种类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3.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园区公共消防站和企业消防站。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实行限时限速行驶。

4.应有管理机构和安全、环保执法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数量配备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装备。

5.园区（集中区）内的现有企业，经“三评级一评价”，综合评定为差的企业占比应不超过5%。

### 三、认定程序

化工园区（集中区）的认定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人为本、绿色安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控制总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化工转型办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园区现状介绍。内容包括申报园区（集中区）的名称、地址、规划面积、已建设面积、四至范围；园区（集中区）企业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利税、从业人员数量、主导产品名称、产能情况等，并重点提供化工企业（含危化品生产企业）上述数据（截止2016年末数据）；园区（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安

全、环保监督管理情况。

2. 园区(集中区)设立批复文件、发展总体规划及批复文件,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资源评价报告书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

(二)初审。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转办)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市发改、经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安监、节能、水利、公安消防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聘请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三)现场审查。市化转办组织专家组对已基本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集中区)进行现场审查,重点核实申报材料与现场实际吻合情况。专家组根据现场审查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初步认定的园区(集中区)名单及定位。

(四)研究公布。根据初审和现场审查情况,市化转办召开联席会议,将初步认定的园区(集中区)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全体成员,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充分沟通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上报意见,由市化转办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研究确定认定名单并公布。

各县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需新设化工园区(集中区)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规划建设,并按本规定进行认定、公布。

#### **四、认定管理**

对市级化工园区(集中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一次考评、五年一次调整。由市政府每年对市级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园区(集中区)给予警告,连

续两年被警告的，撤销市级化工园区（集中区）资格并责令整改。整改结束后，由化工园区（集中区）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重新申报、确认。

市政府重新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将分为重点发展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化工园区、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和规范发展的化工集中区，并采取以下分类管理措施：

1.重点发展的化工园区，是指在区位优势、要素禀赋、环境容量、安全距离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大空间，可以承接产业转移、退城进园及新建相关重大项目的化工园区。

2.规范发展的化工园区，是指已经具有较大规模，但在要素禀赋、环境容量、安全距离等方面受制约，不宜继续扩大规划面积，仅建设布局符合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项目，重点对现有企业进行规范提升的化工园区。

3.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是指聚焦于一个化工细分行业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以布局和承接同一细分化工行业项目，不再新建、迁入与该细分行业不相关的化工生产项目的化工项目集中区。

4.规范发展的化工集中区，是指化工生产企业相对集中，基于产业链条配套需要，在限定区域内布局，但发展空间受限，不宜继续扩大规模，不再批准新建、迁入化工项目，重点做好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的规范提升工作，具备条件的，逐步向重点发展的化工园区或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搬迁的化工项目集中区。

5.新上化工项目，一律在经市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或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布局，否则不予办理立项、环评、安评、

能评等相关手续；新建、扩建（含异地搬迁）危险化学品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不得分期投入）。

6.新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支持鼓励类项目进入园区，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落后工艺或落后产品应予以淘汰。

7.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的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化工企业名录，落实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管责任，限制新增产能，制订逐步搬迁规划，尽早搬迁到重点发展的化工园区或定向发展的化工集中区。

（2017年5月11日印发）